

平安千阳和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淘汰、损坏摄像机等 硬件更新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千阳县公安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跃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平安千阳和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淘汰、损坏摄像机等硬件更新项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内容

1、详见附件附件《平安千阳和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淘汰、损坏摄像机等硬件更新项目清单》。

2、自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捌佰陆拾伍元玖角；¥479865.90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3、合同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

三、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剩余5%列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返还质保金。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量、规格及表面状况核对并签收；逾期未签收且未书面说明理由的，视为甲方认可到货无误。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限：2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3、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及有关资料应妥善保存,以备查验,不得擅自提供他人违规使用。

4、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保修,质保期满后产品实行终身有偿维护。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产品,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甲方负责提供产品交付场地,保证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

(2)乙方提供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重新提供,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交付期限的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甲方通知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面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4)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延迟付款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限作相应顺延。

3、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款项,应当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按天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结清之日止。

(2)甲方逾期支付款项导致乙方诉讼维权的,甲方还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维权差旅费等乙方维权费用。

(3)如果因甲方未提供具备交付条件的场所,造成的货车滞留费、物流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3、当事人一方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六、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对乙方的自检内容进行验收并确认。

4、验收依据：

4-1、本合同文本；

4-2、谈判文件及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

4-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甲方代表签署合同，指派相应的职能部门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谈判文件和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千阳县公安局（盖章）

地址：千阳县城关镇东大街17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陕西跃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51号鑫苑中心1幢13304室

邮政编码：71007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号：61001773500052514368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851894576@qq.com